

招標案號：**LP5-114010**犬用飼料
各項訂購數量級距表

組別	項次	採購標的【單項訂購數量】
1	1	成犬用粒狀乾飼料【訂購數量限500公斤（含）以上，1,500公斤（含）以下】
1	2	成犬用粒狀乾飼料【訂購數量限逾1,500公斤，3,000公斤（含）以下】
1	3	幼犬用粒狀乾飼料【訂購數量限150公斤（含）以上，500公斤（含）以下】
1	4	幼犬用粒狀乾飼料【訂購數量限逾500公斤，2,000公斤（含）以下】
1	5	犬用罐頭飼料【訂購數量限30公斤（含）以上，750公斤（含）以下】
1	6	犬用罐頭飼料【訂購數量限逾750公斤，1,500公斤（含）以下】

犬用飼料採購規範表

一、採購標的及預估採購數量（2年預估量）：

- （一）第1項~第2項成犬用粒狀乾飼料：1,300,000公斤。
- （二）第3項~第4項幼犬用粒狀乾飼料：220,000公斤。
- （三）第5項~第6項犬用罐頭飼料：100,000公斤。

二、標的成分、含量及大小：

	成犬用粒狀乾飼料	幼犬用粒狀乾飼料	犬用罐頭飼料
包裝	不得大於20 kg/包	不得大於10 kg/包 外包裝須註明幼犬 專用或同義字樣	不得大於400克/罐
顆粒大小	不限	直徑 < 10mm	—
水份	< 10%	< 10%	< 75%
粗蛋白質	> 20%	> 25%	> 6%
粗脂肪	> 8~9%	> 10%	> 4%
粗灰分	< 9%	< 9%	< 11%
粗纖維	< 5%	< 4%	< 1.5%
鈣	0.8~2.3%	1.0~2.3%	-
磷	0.5~1.5%	0.8~1.5%	-
鈣磷比	1:1~2:1	1:1~2:1	-
一切須符合動物營養需求			

三、標的品質：

- （一）不得使用散裝飼料或自行分裝裝填之飼料。
- （二）限經國家正式核准製造或進口之國內外犬專用品牌飼料（飼料中如含有肉骨粉之成分，限為非狂牛病疫區之產品，詳如防檢署網頁公告之資料）。
- （三）每批交貨飼料之有效期限應自交貨日起算至少達1年以上。
- （四）廠商送交之飼料不得有超過保存期限、酸敗、發霉、包裝破損、內

容物外漏、標示與內容不符情形。

(五) 若有上述任一款情形，廠商必須更換該批飼料，不得異議。

四、標的檢驗：

飼料中不得添加及不得檢出之有毒物質及各項重金屬，各項有毒物質及重金屬含量之檢測標準如下表（檢測方式依據農業部現行飼料檢驗標準）：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三聚氰胺	不得超過2.5ppm
黃麴毒素	不得超過20ppb
T2毒素（註）	不得超過80ppb
沙氏桿菌	不得檢出
鉛	不得超過5ppm
鎘	不得超過2ppm
汞	不得超過0.4ppm
砷	不得超過2ppm

註：犬用罐頭得免驗 T2毒素

五、標的標示：

(一) 廠商提供之飼料，須於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1. 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2. 類別、品名及商品名稱。
3. 成分及其所佔百分比。
4. 所使用主要原料名稱。
5. 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6. 淨重量。
7. 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8. 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

(二) 飼料包裝必須標明並符合本採購規範表之成分及含量，標示須以印

刷方式呈現，並以16號以上字體註明，並不得有危害動物健康之成分。

(三) 飼料製造、有效及保存期限日期必須擇2標示。

(四) 其他飼料標示事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六、標的送交與驗收：

(一) 廠商須有飼料調度之能力，且於訂購機關訂購之次工作日起算7個日曆天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依照機關指定之項目、數量、收貨單位送達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並出具**原廠出廠證明**交訂購機關驗收人員驗收，始完成交貨事宜。

(二) 立約商所交之犬用飼料，經訂購機關派員驗收合格後付款。如有進行抽樣化驗【檢驗內容詳本採購規範表第二條及第四條】，則需待化驗結果合格後付款。

(三) 契約期間內，訂購機關若對立約商送交之犬用飼料／檢驗報告有疑慮時，得經雙方合議後，就採購規範疑慮部分會同立約商洽具公信力第三者檢驗單位（檢驗單位須為經認證之 TAF 實驗室）辦理抽樣及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若檢驗不合格，則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七、其他：

(一) 如廠商供應之飼料原產地為外國者，**投標時**需出具**原產地證明文件**，並檢附主管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影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1. 進、出口商及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2. 貨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3.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動物種別。

(二) 以上各項規定為契約之一部份；違反以上各項規定，即視同違反契約。

(三) 本採購規範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